

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冀0628交罚罚决字(2025)6号

|     |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  |       |     |  |
|-----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|-------|-----|--|
| 当事人 | 个人 | 姓名       | 张      |  | 身份证件号 | 130 |  |
|     |    | 住址       | 河北省沧州市 |  | 联系电话  | 18  |  |
|     | 单位 | 名称       | /      |  |       |     |  |
|     |    | 地址       | /      |  |       |     |  |
|     |    | 联系电话     | /      |  | 法定代表人 | /   |  |
|     |  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/      |  |       |     |  |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张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案，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，询问笔录，书证，视听资料，证据登记保存清单为证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依据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，参照《河北省交通运输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2024年版）》第69（2）的规定，决定给予责令改正，处罚款叁仟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进行罚款缴纳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- 利用河北省非税云缴费平台二维码进行罚款缴纳。
- 利用河北省非税云缴费平台20位缴款码/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高阳支行，进行线上或线下罚款缴纳。
- 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高阳支行，账号100226715660011111进行罚款缴纳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：/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高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高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

2025年03月27日

